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41 号

申请人：邓

。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 245 号增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玉良，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学府街所一级科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开市监结报〔2025〕学 2025-1-22-1001 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 36 号）可知涉案苹果手机属于移动终端，已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本案中当事人明知所销售的手机非国内行货，为美版苹果手机，却仍在销售，存在主观故意。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应予撤销。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开市监结报〔2025〕学 2025-1-22-1001 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

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并不因此具有要求被申请人针对举报事项作出具体决定的请求权，故申请人既不是处罚相对人，也与该处罚决定没有利害关系，其不具有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称其从天津好易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iPhone 14pro Max 256G”手机没有 3C 认证，请求依法查处。当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来源予以登记。2024 年 10 月 28 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门店店长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14 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手机未经强制性认定，决定立案调查，并于当日电话告知申请人该立案结果。2024 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分别对李某、郭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调查涉案二手手机转让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24 日，就被申请人《协助调查函》，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称，“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称，至今未受理过旧货非全新手机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也不受理关于旧货非全新手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说明，表示案涉手机不符合 CCC 目录中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类产品

的描述范围。”202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认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当日，被申请人作出津开市监结报〔2025〕学2025-1-22-10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本案相关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举报天津好易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二手“iPhone 14pro Max 256G”手机没有3C认证。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手机产品并非全新产品，属于旧货，被举报人无法针对该手机向认证认可机构提出认证申请，认证认可机构亦不会受理此类申请，且就旧货手机，目前并无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据此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处罚并作出涉案《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作出了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事项后，经调查作出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后经调查询问，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该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津开市监结报〔2025〕学 2025-1-22-1001 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